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正信

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交付動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264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而同法第491 條第1 項規定，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準此，原告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固得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惟如原告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、駁回其訴之裁定均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而廢棄該裁定者，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依附，第一審法院據以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，即有違誤，抗告法院自應併廢棄該裁定。

二、原法院以抗告人訴請交付動產等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10月26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2,710 萬5,854 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0 萬747 元，扣除已繳納18萬8,000 元，尚應補繳91萬2,747 元，經該院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10月29日送達，因抗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而以起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抗告人所提之訴。抗告人對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及駁回其訴之裁定均

01 提起抗告，本院已以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廢棄該  
02 價額核定之裁定（本院110 年度重抗字第31號），則原法院  
03 命抗告人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依附，原法院據以駁  
04 回抗告人之訴之裁定即有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  
05 予廢棄，自屬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07 民事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

09 法 官 何悅芳

10 法 官 林雅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1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  
14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  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鄭翠芬

18 附註：

19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  
20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
21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  
2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